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8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文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2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基此，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等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犯罪事實、沒收，則不在上訴範圍（參本院卷第72、137頁），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沒收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均坦承犯行，且誠心想要與告訴人和解，但因告訴人要求尋找保證人，其找不到保人導致無法和解，請考量被告確實有心償還，予以從輕量刑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論斷：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2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3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
04 各罪認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竟為貪圖私
05 利，利用告訴人之信賴及職務之便，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侵
06 占入己，又冒用告訴人之客戶名義向告訴人虛列訂購商品及
07 偽造估價單持向告訴人行使之，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虛
08 列訂購之商品，使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
09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復斟酌被告雖有意賠償告訴
10 人，然與告訴人因就擔保履行條件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達
11 成調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
12 業之教育程度，目前以擔任清潔工為業，離婚，育有1名未
13 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得易科罰金
14 之有期徒刑6月（共4罪）、2月，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15 7月（共4罪），另審酌被告本案所為9次犯行之犯罪時間
16 之間隔，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相同，綜合考量其
17 上開9罪之類型、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
18 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分別就被告所處得易科罰金
19 之5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及就不得易科罰金之4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
21 經核原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
22 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
23 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
24 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
26 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7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至被告上訴意旨雖稱有心和解，然迄
28 今均未以實際行動填補損害，此除據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
29 ○○供述在卷外，並有本院調解紀錄表附卷可稽（參本院卷
30 第93、113頁），是原審之量刑因子並未改變，本院自不得
31 任意指摘原審違法。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6 法官 唐照明

07 法官 王俊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所犯業務侵占罪、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10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2 書（應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郭蘭蕙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289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捌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網雋有限公司估價單存根聯及會計聯上偽造之「阿亮」署名共貳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威啤酒貳箱、金尊啤酒參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至109年11月13日止期間內，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網雋有限公司（下稱網雋公司）擔任司機，負責配送貨物與客戶及收受客戶給付之貨款等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甲○○明知其為網雋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貨款僅係暫時代為收取、保管，為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收取後應於該月底前悉數繳回網雋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9年5月起至同年12月止，向如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取如附表「收取貨款」欄所示之金額後，僅分別於109年6月2日及同年7月15日繳回部

01 分貨款50,000元、100,000元，其餘貨款共計886,131元則未
02 繳回綱雋公司而侵占入己。

03 二、甲○○明知綱雋公司之客戶大社熱炒店僅向綱雋公司訂購金
04 牌4箱、台啤1箱、百威1箱、空箱1箱等啤酒商品，竟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06 於109年10月20日某時，在綱雋公司，將綱雋公司出貨與
07 「大社熱炒店」之109年10月20日估價單（下稱綱雋公司估
08 價單）存根聯及會計聯上，虛偽增列百威（公司）2箱、金
09 尊3箱【價值共計4,060元，起訴書記載為百威（平行）1
10 箱、百威（公司）2箱、金尊3箱，應予更正】等商品，致綱
11 雋公司人員陷於錯誤，將上開虛列商品如數交與甲○○持
12 有，甲○○於同日取得該估價單所列商品後，即在綱雋公司
13 估價單存根聯及會計聯之「客戶簽章」欄偽造「阿亮」之署
14 名各1枚，用以表彰大社熱炒店人員業已收受該估價單上所
15 列商品之意，而將上開偽造綱雋公司估價單存根聯及會計聯
16 交與綱雋公司承辦人員而行使之，甲○○再將上開虛偽增列
17 而取得之商品轉售他人牟利，足生損害於大社熱炒店及綱雋
18 公司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經綱雋公司發覺帳務有異後報警
19 處理，始查悉上情。

20 三、案經綱雋公司告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23 諱（見他卷第58至59頁、第279至280頁；本院卷第37頁），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
25 大致相符（見他卷第31至33頁、第57至59頁），並有綱雋公
26 司寄發之存證信函、被告偽造之綱雋公司估價單存根聯及會
27 計聯、綱雋公司估價單客戶聯、綱雋公司出貨與如附表所示
28 客戶之估價單、被告親簽確認之侵占明細、告訴人製作遭侵
29 占明細表等在卷可稽（見他卷第9至13頁、第61至267頁、第
30 271至273頁、第283至287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
31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

01 法論科。

02 二、 論罪科刑：

03 (一)論罪部分

- 04 1. 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
05 提，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
06 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
07 行為，即足當之；次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
08 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550
09 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查被告為網雋公司之業務司機，負
10 責配送貨物及收受客戶給付之貨款等工作，竟利用職務上之
11 機會，將客戶交付之貨款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自
12 合於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之構成要件。
- 13 2.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以月為區分標準如附表所示，詳後
14 述），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事實欄二
15 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
16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示偽造署
17 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偽造私文書
18 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9 不另論罪。
- 20 3. 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之行為，
21 乃本於同一不法取得虛列商品之意圖而為數舉動，屬法律概
22 念之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24 斷。
- 25 4. 按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其修法說明雖謂司法實務
26 上，可朝接續犯或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觀念予以適當調整，以
27 濟修法後，悉以數罪併罰方式論處之不合理現象，但仍非毫
28 無一定之限度。若數行為間獨立性甚強，其綿延長時間之各
29 行為，已超出社會通念所能容許之包括一罪之一行為概念
30 者，即不應以單一行為視之，否則將致刑法評價不足，有悖
31 修法改正連續犯一罪過於泛濫之意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上字第59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行成立，是行為人只要表現出其變更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犯罪即同時完成而既遂，縱事後將侵占之物設法歸還，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75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擔任綱雋公司之司機，並負責收取貨款，舉例而言，本月5日會將上個月的帳目交給店家，本月30日前會將上個月的帳款交回公司，即3月5日會將2月的帳目交給店家，3月30日前收款繳回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準此以觀，被告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貨款，本應於該月月底前繳回綱雋公司，然被告卻未如期繳回貨款反侵占入己，堪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8（以月為區分標準）所示各次犯行，各基於業務侵占犯意為之，犯罪時間明顯可分，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難認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而無法認係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是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罪8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罪間，犯罪時間、地點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竟為貪圖私利，利用告訴人之信賴及職務之便，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侵占入己，又冒用告訴人之客戶大社熱炒店之名義向告訴人虛偽如列訂購商品及偽造估價單持向告訴人行使之，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虛列訂購之商品，使告訴人受有上開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復斟酌被告雖有意賠償告訴人，然與告訴人因就擔保履行條件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8頁、第63頁），並有本院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以擔任清潔工為業，月收入約25,000元，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

01 1至3、8及事實欄二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另審酌被告本案所為9次犯行之犯罪時間之間隔，均為侵害
03 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相同，綜合考量其上開9罪之類型、
04 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
05 等總體情狀，分別就被告所處得易科罰金（即如附表編號1
06 至3、8及事實欄二部分）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如附表編
07 號4至7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復就得易科罰金部
08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1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採義務沒收主義，苟不能證明業已
12 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9
13 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偽造之文書，既
14 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已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
15 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
16 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綱雋公司估價單存根聯及會計聯
18 上偽造之「阿亮」署名共2枚，均係被告偽造之署押，不問
19 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
20 告偽造之綱雋公司估價單存根聯及會計聯各1份，雖均屬被
21 告偽造所生之文書，然均經被告持向綱雋公司行使，已非被
22 告所有，尚無庸宣告沒收。

2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
26 所侵占如附表所示總計共886,161元及所詐得之百威（公
27 司）2箱、金尊3箱，均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
28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如前述，為避免被告因犯
29 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0 之規定，在被告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鍾葦怡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芸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鄭玟銘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9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帳單日期	所收取貨款應繳回公司之時間	客戶名稱及地址	收取貨款（新臺幣）	繳回部分貨款金額（新臺幣）及日期	侵占金額（新臺幣）	宣告刑及沒收
1	109年4月1日至4月15日	109年5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22,314元	無	64,685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年4月16日至4月30日			42,371元			
2	109年5月1日至5月15日	109年6月30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48,518元	109年6月2日繳回50,000元	31,360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32,842元			
3	109年6月1日至6月15日	109年7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92,166元	109年7月15日繳回100,000元	78,322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參佰貳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77,058元			
	109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加勒比海餐廳	9,098元			
4	109年7月1日至7月15日	109年8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41,736元	無	125,861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捌佰陸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年7月16日至7月30日			62,054元			
	109年7月1日至7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號之山西小館	10,853元			
	109年7月16日至7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珍品筑Music小酒館	11,218元			
5	109年8月1日至8月15日	109年9月30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66,958元	無	183,281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貳佰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40,586元			
	109年8月1日至8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號之山西小館	6,435元			
	109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加勒比海餐廳	34,634元			
	109年8月1日至8月15日		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珍品筑Music小酒館	2,388元			
	109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27,160元			
	109年8月12日			5,120元			
6	109年9月1日至9月15日	109年10月31日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37,622元	無	207,370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參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9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28,822元			
	109年9月1日至9月30日		高雄市○○區○○路0號之山西小館	4,646元			

(續上頁)

01

			西小館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年9月4日		高雄市○○區○	8,116元			
	109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路000號之加勒比海餐廳	23,762元			
	109年9月29日		高雄市○○區○	6,548元			
			○○路00號之814卡拉OK				
	109年9月22日		高雄市○○區○	8,450元			
	109年9月30日		○路00號之鰲爐	11,226元			
	109年9月30日		高雄市○○區○	8,600元			
			○○街000號之劉董				
	109年9月17日		高雄市○○區○	6,260元			
			○路000號之南大門韓國食堂				
	109年9月4日		高雄市○○區○	1,980元			
	109年9月25日		○路000號之帝王薑母鴨華夏店	19,912元			
	109年9月16日		高雄市○○區○	6,322元			
			○○路00號隔壁之霸味薑母鴨右昌店				
	109年9月1日至9月15日		高雄市○○區○	8,286元			
	109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路000○0號之珍品筑Music小酒館	5,794元			
	109年9月4日		高雄市○○區○	808元			
			○街00號之好顧客				
	109年9月4日		高雄市○○區○	5,760元			
	109年9月18日		○路000號之山豬炭烤店	8,506元			
	109年9月30日		高雄市○○區○	5,950元			
			○○路000○0號之金聯遠洋海產				
7	109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	109年11月30日	高雄市○○區○	23,096元	無	192,182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壹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		○路000號之上味寶島平價水產	42,364元			
	109年10月26日		高雄市○○區○	11,426元			
			○路000號之加勒比海餐廳				
	109年10月27日		高雄市○○區○	10,230元			
			○路00號之鰲爐				
	109年10月12日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一路與八德中路萊爾富對面之練歌場	6,384元			
	109年10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27日）			10,094元			
	109年10月2日		高雄市○○區○	1,210元			
	109年10月7日		○○路000號之尚品薑母鴨羊肉爐	6,202元			
				2,780元			
	109年10月2日		高雄市○○區○	4,138元			
	109年10月17日		○路000號之帝王薑母鴨華夏店	13,240元			
	109年10月9日		高雄市○○區○	35,770元			
			○路00號之窩窩會館				
	109年10月30日		高雄市○○區○	480元			
			○路00號之在地人鮮烤蚵（起訴書誤載為在地人鮮蚵烤）				
	109年10月1日		高雄市○○區○	6,630元			

(續上頁)

01

	至10月15日		○路000○0號之 珍品筑Music小 酒館				
	109年10月16日 至10月31日			11,600元			
	109年10月29日			高雄市○○區○ ○路000號之歐 巴馬熱炒			
	109年10月2日			高雄市○○區○ ○路000號之山 豬炭烤店			
8	109年11月2日	109年12月31日	高雄市○○區○ ○○路000號之 樂仙居燒烤	3,070元	無	3,070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參仟零柒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合計				1,036,131元		886,131	